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成立，取得营业执照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被保险人生产、储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伤残，且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进行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意外事故。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发生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营业执照和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 （三）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等;
- (三)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保险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伤亡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第九条 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详细说明条款的内容，特别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部分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一) 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款通知书》。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合同所载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并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名单发生变动，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五日内、离职人员离职后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

第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使从业人员和第三者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代理人（以下简称“索赔人”）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索赔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索赔申请;

(四) 被保险人的伤残和死亡从业人员名单;

(五) 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员工因本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对每一身故雇员,在保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二) 伤残赔偿金:对每一伤残雇员,根据伤残程度按以下标准依法计算赔偿,

1、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的,在保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2、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根据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所附《工伤与职业病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确定相应伤残级别的赔偿限额,在该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5%。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法律费用赔

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存在重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保险人仅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与其根据其他保险合同可获得保险赔偿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九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人或第三者的代理人支付赔款。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